

# 2023年县蔬菜生产工作计划(通用8篇)

时间就如同白驹过隙般的流逝，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计划吧。我们在制定计划时需要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并保持灵活性和适应性。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县蔬菜生产工作计划篇一

今年以来，我局根据全市蔬菜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紧密结合张店实际，紧紧围绕建设“幸福张店”总目标，立足本单位工作职能，以深入贯彻落实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动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完成上半年目标任务。

上半年，我区蔬菜生产形势较好。全区蔬菜生产面积保持稳定，蔬菜总播种面积0.34万亩，比去年同期增加0.03万亩，同比增长9.7%，食用菌栽培面积6.8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4%。全区蔬菜总产量2358万公斤，比去年同期增加6.8%；总收入316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纯收入237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3%。全区食用菌总产量2318吨，比去年同期减少3.3%，总收入608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6%；纯收入388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0.7%。

上半年，我局坚持“五个面向”，提升“五项服务水平”，为全区蔬菜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传递正能量。

- 1、面向新农村建设，加快蔬菜产业体质增效。认真落实“菜篮子”工程建设行政首长负责制，以付家镇银基农业生态园和泮水镇高东蔬菜标准园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现有优质蔬菜基地建设，大力实施科技兴菜战略，切实加强生产指导和科技培训，全面落实无公害蔬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促进了

蔬菜生产效益进一步提升。上半年，组织技术骨干或邀请有关专家深入生产一线举办培训班4期，培训菜农800余人次，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科技下乡4次，发放技术材料4000余份，推广蔬菜新品种4个，开展现场技术指导10次，为菜农解决生产难题60余个。

2、加强蔬菜园区化建设，推动都市农业健康有序发展。我局牢牢把握蔬菜标准园“五化建设”，着力加强蔬菜标准园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蔬菜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全区设施蔬菜再上新水平。

一是继续推进张店银基农业生态园建设。目前，园区面积发展到180亩，建成高标准冬暖大棚9个、高标准拱棚10个，种植反季节蔬菜和时令蔬菜10个品种，该园区建立了完善的监管制度，田间记录完整，检测仪器、检测记录完备，亿乡源牌黄瓜、番茄、菜椒等三个品种取得绿色食品a级产品认证，优质品牌蔬菜商品化销售进一步推进，与市区大中型超市实现农超对接，每月为中心城区市民提供绿色优质蔬菜60万公斤以上。园区被评为“市级都市农业示范园”“xx市十佳蔬菜标准园”，银基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获得“xx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等称号。

式大棚16个，高标准拱棚13个，占地面积210亩，水、电、路、渠等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积极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园内严格蔬菜生产技术规程操作，建立健全生产档案。积极推广防虫网、频振式杀虫灯、性诱剂等病虫害农业、物理和生物防控技术。技术规程、明白纸、田间管理档案全部入棚，进一步完善投入品管理及产品检测制度，实现100%标准化生产。推动标准园产销一体化经营模式。实现了三个统一，即统一种植模式，统一技术指导，统一农资供应，逐步将标准园培育成为一家集蔬菜良种培育、规模种植、集中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现代化农业企业，主要从事安全、优质、高效、生态、绿色有机蔬菜的研究开发、生产、培育及推广。

三是突出高科技示范、观光休闲、实践体验、科普教育一体化多功能，建设玉黛湖蔬菜生态园区。目前，该园区建成三大功能区域：一是采摘园以四个冬暖式塑料大棚为主体，以绿色生态和采摘体验为特色，按照无公害蔬菜标准进行生产，使广大城乡居民在休闲、观光、娱乐的同时享受到采摘、品尝的快乐。二是观光园以乐垦生态园为主体，投资1000万元，建成7000平方米的智能日光温室1栋，以绿色环保和高科技示范为特色，运用水培、无土栽培、有机栽培等先进技术手段，采用立体栽培、墙式栽培、管道栽培等种植方式，充分展示高科技蔬菜生产的魅力。三是科普园以宣传普及教育为特色，运用展板、讲解□3d动漫等多种手段，宣传和普及蔬菜科学知识，让城区中小学生和广大市民在与自然的接触中学习蔬菜知识，丰富业余生活。

实施实验室资质认证的工作目标，加强检测中心软硬件的建设，并顺利通过省专家评审组考核，取得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二是认真履行区委区政府制定的全区蔬菜例行监测工作。1-6 月份全区共抽检蔬菜样品216个，形成检测报告6次，样品检测合格率保持较高水平，在98%以上。三是强化基层检测网络营造食品安全氛围。积极指导各蔬菜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及超市建设蔬菜质量基层检测点，各检测点实现了“四有一规范”，组织技术人员，指导各基层检测点实施蔬菜质量日检批检制度、检测结果公开公示制度，不断提高基层监测点科学运作水平。

4、面向绿色蔬菜营销市场建设，提升服务优质品牌蔬菜整合能力。我局组织力量深入蔬菜流通企业，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技术及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进一步调动企业经营者发展蔬菜营销的主动性。上半年，共推广绿色品牌蔬菜14个，34个“绿色蔬菜专柜”和4个绿色蔬菜配送中心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每月可为城乡市民提供600万公斤以上的安全优质绿色蔬菜，有力地促进优质蔬菜品牌的整合，扩大了绿色无公害蔬菜的供应和消费。

5、贯彻落实蔬菜基地百日整治专项行动。一是与农业部门密切配合，按照标本兼治、打防结合和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基地、标准园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督促蔬菜生产主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生产投入品。通过检查，我区未发现违规使用高毒剧毒农药、乱施化肥、超限量或超范围滥用添加剂等行为，切实做到了“四禁止三严格”。二是积极运作菜篮子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指导和督促基地和标准园农残速测点强化自律意识，自觉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充分利用配备的检测仪器设备，对本单位生产的蔬菜，积极开展自检业务，做到检测不合格的，禁止流入市场销售。三是建立健全蔬菜准出追溯制度，包装标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明确法人代表是蔬菜基地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人。基地和标准园蔬菜产品上市前进行自我检测或者委托区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检测合格方能准出上市。对市级以上蔬菜标准园，上市蔬菜产品全部进行包装销售，附带产地证明。

通过上半年的工作，我们在看到工作成绩的同时，也要正视面临困难和存在的制约因素：一是我区蔬菜生产总体规模偏小，蔬菜生产基地的集约化品牌化程度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蔬菜生产技术标准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三是蔬菜质量监管体系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如对集市路边摊点及散户菜农的蔬菜质量管理难以全面覆盖。

一是继续稳定全区蔬菜生产面积，紧密结合全区都市农业发展大局，大力开展蔬菜标准园区创建活动。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宋家银基农业生态园、高东蔬菜标准园建设，积极推动蔬菜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化销售，充分发挥科技引导和示范带动作用，让广大市民更方便的购买到安全、新鲜、优质的放心蔬菜。

## 县蔬菜生产工作计划篇二

1 植物检疫 植物检疫是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重要措施之一，即凡是外地引进或调出的苗木、种子、接穗等都应进行严格检疫，防止危害性病虫害的扩散。

2 农业防治 包括所有促进桃树高产优质的农业治理措施，对控制病虫害有着重要的作用，能取得化学农药所不及的效果。

(1)初冬刨树盘是桃树治理的一项常用措施，该措施既可起到疏松土壤、促进桃树根系生长的作用，也可将地表的枯枝落叶翻于土下，把土中越冬的害虫翻于地表。

(2)公道施肥、浇水，及时中耕除草，进行疏果控制负载量，以增强树势，进步树体对病虫害的抵抗能力，公道修剪，以改善透风透光条件，恶化病菌的生存环境。

(3)清扫枯枝落叶，通常在桃树落叶后进行，可消灭在枝干上越冬的病菌，如桑白蚧、桃疮痂病、桃炭疽病和细菌性穿孔病。第一、二代梨小食心虫发生期，正是新梢生长期，发现有桃梢萎蔫时，及时剪除。对局部发生的桃瘤蚜危害梢以及黑蝉产卵枯死梢也应及时剪除，并烧掉。

3 物理防治 物理防治是根据害虫的习性所采取的机械方法防治害虫。

(1)常用20瓦或40瓦的黑光灯管做光源，在灯管下接一个水盆或大广口瓶，瓶中放些毒药，以杀死掉进的害虫。此法可诱杀很多害虫，如桃蛀螟、卷叶蛾、桃天蛾等。

(2)很多成虫对糖醋液有趋性，因此可利用该习性进行诱杀，如梨小食心虫、苹小卷叶蛾、桃蛀螟、红颈天牛等。

(3)在桃树休眠期，用压力水泵喷枝干，喷到流水程度，以消灭在枝干上越冬的雌成虫。

4 生物防治 桃园开展生物防治主要是利用保护天敌，控制害虫

(1)利用红点唇瓢虫防治桑白蚧，在6月中旬以前，桃园不用

高毒农药，以减少对瓢虫的危害。

在梨小食心虫和小黄卷叶蛾卵发生盛期开释赤眼蜂，可有效地防治以上两种害虫。

## 5 化学防治

休眠期喷布铲除剂 在病虫害发生严重的果园，要喷布休眠期铲除剂，桃树在休眠期抗药性强，能抵抗气力强大的药剂，假如在生长期，树叶和果实的绿色组织抗药性弱，易发生药害。因褐腐病、炭疽病、介壳虫等很多病虫在树上越冬，喷布铲除剂很有必要。

## 县蔬菜生产工作计划篇三

荷藕是我县的传统产业，以荷藕为主的水生蔬菜是我县的农业支柱产业，也是我县出口创汇的主要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县水生蔬菜产业一直稳步发展，但前年洪涝灾害对全县水生蔬菜生产的影响较大，加上近二年来粮食生产的发展势头较好，我县水生蔬菜生产的完全恢复和快速发展仍有较大难度。针对这一情况，我县提出了“稳定面积，提高单产；依靠科技，增加收入”的要求，并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从而稳定了我县的水生蔬菜生产。

尽管不断上涨的粮食行情和今年夏秋季节持续的阴雨天气给我县的水生蔬菜的生产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但在全县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广大干群的共同努力下，我县的水生蔬菜生产克服了困难，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目标和任务。

今年我县水生蔬菜计划面积为12万亩，但由于种种原因落实的难度较大。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县及时召开了全县水生蔬菜生产工作会议，了解各乡镇水生蔬菜发展情况和存在的突出矛盾，并与各乡镇分管农业的领导同志和部门进行充分

交流，帮助他们排查可以长藕的洼地，同时对病情较重的水稻田和鱼塘进行改茬，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从而使得全县水生蔬菜种植面积基本上保持了稳定。据调查，今年全县共种植水生蔬菜13.3万亩，比去年少1.2万亩，降幅为8.3%；其中荷藕面积为8.6万亩，比去年少1.3万亩，降幅为13.1%；慈姑面积为3.1万亩，比去年少0.1万亩，降幅为3.1%；菱角面积为0.5万亩，比去年增0.1万亩，增幅为25.0%。尽管面积与去年相比有所下降，但与年初的计划指标相比，增加1.3万亩，增幅达10.8%，我县的水生蔬菜生产在受到影响的情况下仍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

新品种、新技术是农业生产的动力。今年我县重点抓好了射阳湖镇莲藕新品种、新技术科技示范园和望直港镇荷藕科技生态园这两个园区的建设，先后在园区内建立了近3000亩的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方，大力加强新品种的引进和新技术的示范等工作，为全县的水生蔬菜生产储备了技术。我县先后从苏州、金湖等地区引进了苏州紫花芡实、五月红菱等新品种，全县共发展菱角5000多亩，芡实3000多亩。在抓好新品种引进和示范的同时，我县还在望直港镇荷藕科技生态园示范区开展藕慈复种、藕田养鱼、生物防治地蛆、无公害标准化种植、质量全程监控等技术示范，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调动了周边农民使用新品种、新技术的积极性，促进了我县水生蔬菜产量的提高。尽管今年夏秋季节天气等因素对我县的水生蔬菜生产影响较大，但由于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使用，我县的水生蔬菜产量基本保持了稳定。据调查，今年全县13.3万亩水生蔬菜，总产量达21万吨，比去年低2.3万吨，降幅为9.8%；平均亩产为1580kg，仅比去年低40kg，基本上维持了去年的产量水平。

经过多年的试验示范和技术集成，我县的荷藕无公害标准化生产技术已逐步成熟。为了使荷藕及其产品能够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要，我县在荷藕生产中大力推广“无公害莲藕生产技术规程”，同时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锐劲特”，有效地控制了荷藕的农药残留，从而促进了我县荷藕

生产的无公害化。同时与省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联手，实行原料基地备案制度，对农残和重金属由原来的出口产品检测前延至基地环境和原料的检测，全县共检测水、土样本和原料样本104个，合格率达100%，并因此对出口产品实行免检，不仅全年为各企业节省检测费用300多万元，也提高了通关速度，从而大大降低了企业的生产加工成本。

我县共有荷藕加工企业40多家，荷藕经纪人组织49个，形成了苏中、荷仙、水泗3大荷

藕批发市场，荷藕产业化发展已初具规模。今年我县继续积极推进荷藕产业化进程，促进荷藕生产、流通、加工三者更紧密的结合。一是协助企业签订生产订单，全县共签订荷藕生产订单3万亩以上，同时与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协作，对出口加工企业实行质量建设实行分类管理。二是基地产品实行标识化管理。我县会同盛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生产基地进行严格检测，对检测合格的基地统一编号并备案，发给协会统一印制的标识，农户凭此标识进入企业销售，并随生产线运转直至出口，发生因农残、重金属超标等质量问题，凭此标识进行质量追踪。三是实行荷藕生产的全程质量监控，基地农户严格按无公害生产技术规程组织生产，从而从源头上保证了原料的质量安全。

为使荷藕等水生蔬菜的新品种、新技术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我们积极参加送科技下乡、科普早市等活动，加强产业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全年共参加送科技下乡活动2次，参加科普早市活动3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xx多份。为扩大我县荷藕这一产业的影响，我县还以xxxx县荷藕行业协会名义组织20人参加了省电视台综艺频道《非常周末》栏目的现场节目录制，并于2月26日播出，历时2个多小时；组织蓝宝石、华贵、富田、莲顺等企业集中在《江苏经济报》上宣传一次。此外“江苏莲藕展新姿”还以省协会名义在《江苏农村经济》上宣传一次。

# 县蔬菜生产工作计划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v^合同法》以及《^v^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餐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1、本企业为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2、企业名称：

3、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1、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年。

2、到期后，若双方仍需合伙经营，可进行协议续签。

1、甲方以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元整，占出资总比例。

2、乙方以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元整，占出资总比例。

3、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年月日前交齐。

1、经过甲乙双方协定，为了便于生产运营，现决定由为企业法人代表，负责办理工商、税务、卫生等经营手续。

1、利润分配，双方同意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

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家庭或个人财产同等比例承担。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4、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或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办法决定。

1、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 发生合伙人无法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4、出资的转让：

(1)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2)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1、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2、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3、在合伙期间合伙人出资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分割。合伙企业依法或法定事由终止时，企业盈亏按照本协议书相关条款规定的比例承担。

4、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双方共同决定。

5、合伙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6、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未经双方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因此获得了利益应归合伙，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的饭店做单方处置，如抵押、出租、转让、变卖等行为。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5、如果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规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合伙期届满。

2、双方均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合伙事业的目的无法完成。

4、合伙事业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被撤销。

1、本企业发生了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致使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合伙协议终止，合伙人的合伙关系消灭。

2、企业解散、经营资格终止，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只可从事一些与清算活动相关的活动。

3、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企业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4、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某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某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5、清算人主要职责：

(1) 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3) 清缴所欠税款。

(4) 清理债权、债务。

(5)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6) 代表企业参与民事活动。

(7) 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某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6、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7、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8、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1、如果一方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如果一方做出有损合伙企业发展的行为，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造成合伙企业解散，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

充，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作人各执一份，送工商部门留存一份。

3、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地址：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地址：

日期：

## 县蔬菜生产工作计划篇五

甲方(出租方)： 住所：

乙方(承租方)： 住所：

为保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

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土地的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的土地，出租给乙方 从事 使用。该土地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经实际丈量总面积 亩，经实际丈量东西宽度约 米。

## 二、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将土地按土地现状(土地平整，适宜种植小麦、玉米、花生、大豆、谷子等农作物)交付乙方，且乙方同意按土地的现状承租。

## 三、租金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方式

每亩每年由乙方支付甲方租金人民币 元( 元)，每年租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乙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一年度的租金，以后乙方应在每年的 月 日前向甲方足额支付本年度的租金。收取租金后，甲方开具普通收款收据(或者收条)给乙方作为收款凭证。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时交付约定出租的土地。
-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出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租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4、不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出租期内，如果政府需要征收或者征用、占用该土地，不属甲方违约，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

6、甲方有权在出租期限届满时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足额支付租金。

2、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乙方在承租的土地上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所发生各项生产经营收益、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随意弃耕、抛荒，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土地出卖、抵押给第三方，不得用承租的土地抵偿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流转给第三人，否则，即属乙方违约。

5、在租赁期内，如果政府需要征收或者征用、占用该土地，乙方应该积极配合，地上附着物补偿归乙方。

6、租赁期满，乙方及时向甲方交还租赁的土地；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如甲方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原租赁的土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六、合同期满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1、合同期满，如果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合同，乙方应自行处理租地范围内的一切地上附着物，处理好后把土地交给甲方，乙方应保证土地恢复原状，达到承租时的等级和质量。

2、如果乙方逾期 30 天未交付土地，乙方在该土地上投入的所有地上附着物均无偿归甲方所有，并且恢复原状所需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视为违约。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违约方应按照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2、如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按所欠租金的1%计罚。超过一个月乙方仍未足额交清租金，则视乙方单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收回出租给乙方的土地，地上附着物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地上附着物，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3、租赁期内，因政府征收、征用土地等原因造成部分或者全部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1、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损害土地的；

2、不按时限交纳租金的。九、其他事项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 县蔬菜生产工作计划篇六

乙方： \_\_\_\_\_

为确保甲方就餐秩序稳定，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甲乙双方就食品安全问题达成协议，具体规定如下：

一、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供应\_\_\_\_\_，供货日期为\_\_\_\_\_月\_\_\_\_\_日\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_\_\_\_\_日。

二、乙方保证为甲方供货产品的卫生安全、品质规格、营养成分、运输物流过程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

三、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于协议有效期内不定期检验、核对所供货产品，以确保食品的品质，安全及营养成分符合要

求，检验如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乙方同意认同甲方检验、核对所供货商品的结果。如确有不符规定之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供货协议，乙方须回收所有不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五、乙方所供货产品如因食品安全问题或品质不合格，对师生健康、权益造成损害，引起食物中毒或其他不良后果，经查明属实，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六、本合约一式两份，由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月\_\_\_\_\_日\_\_\_\_\_日\_\_\_\_\_月\_\_\_\_\_日\_\_\_\_\_日

## 县蔬菜生产工作计划篇七

今年全县蔬菜生产工作以设施种菜为重点，坚持一手抓旧棚生产，一手抓新棚建设，实现农民持续增收，不断壮大蔬菜产业。重点抓了四郎河川区千亩设施蔬菜基地建设和百亩乡镇城郊设施蔬菜生产基地建设、无公害大葱生产基地建设、高原夏菜基地建设，经过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现总结如下：

### 一、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全县完成瓜菜种植面积86513亩，其中瓜类8505亩，设施种菜13950亩（塑料大棚4006亩，中小拱棚种菜9284亩，日光温室660亩），大葱栽植30000亩，高原夏菜10000亩，常规种菜完成24058亩。年产鲜菜12.8万吨，实现产值1.26亿元，实

现农民人均纯收入630元。

### (一)四郎河川区千亩设施蔬菜基地建设成效显著?

今年在四郎河川区恢复旧棚生产的基础上，新建水泥骨架大棚300亩、300座，其中在永和罗川新建120座、宫河代店新建100座、永正樊湾子新建80座，使全县水泥骨架大棚蔬菜生产总面积发展到2840亩，在生产上力争做到建成一个投产一个，投产率达到100%;同时在永和罗川新建高标准日光温室180座，使全县日光温室种菜面积发展到660亩。在此基础上，并发展中小拱棚种菜9284亩。促进了四郎河川区千亩设施蔬菜基地建设的扩大和发展。

### (二)城郊蔬菜基地建设提速发展

为了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城郊农民收入，保证宁正煤田蔬菜供应，县上在部分各乡镇城郊大力发展城郊设施蔬菜生产基地，今年在城郊共新建竹架大棚706座、706亩，其中宫河王录200座，周家芦堡子206座，宫河彭姚川150座，山河李川150座。县政府分管领导亲临现场，解决建棚当中的资金等实际问题;所在乡镇组织精兵强将，实行目标管理，外冲锋衣品牌排加快了建设进度;县上业务部门确定专人蹲点，指导大棚建设和栽植管理。由于领导、资金和技术服务到位，保质保量完成了城郊设施蔬菜生产基地建设任务。

### (三)万亩无公害大葱基地建设

全县完成无公害大葱栽植面积3万亩，其中正茬1.8万亩，回茬1.2万亩，在大葱生产中重点抓好秋季育苗，大力推广春季育苗，狠抓田间管理。在山地大葱发展种植的同时，向川、塬发展，重点抓了宫河彭姚川、东山头、王录、长口子四个无公害大葱标准化示范区，搞好大葱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优良大葱品种，在此基础上，农技推广示\_\_县项目把

宫河彭姚川村确定为蔬菜项目示范村，评选了15个大葱种植示范户，辐射带动该村300户群众规模种植大葱。同时，组建大葱经销协会，实行产、供、销一条龙服务，不断提高销售收入。

## 县蔬菜生产工作计划篇八

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码：

因工作需要，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大棚蔬菜生产劳务，根据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共同执行。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年\_\_月\_\_日起至\_年\_\_月\_\_日止；

二、用工约定：

2、劳务协议期内乙方要求辞职，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甲方。

三、工作职责：

2、乙方要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做到遵章守纪保证出勤；

3、乙方要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四、工作时间：

2、乙方必须在规定的劳动日数出满勤,缺勤者必须提前一天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甲方请假,否则按旷工处理情况发生变化,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配。

五、工作地点:工作地点根据工作需要服从甲方安排。

六、劳动报酬:

乙方工资标准为\_\_元/月,并按作业班组月度考核及当月出勤情况计发。

七、劳动纪律: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乙方进行相关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保证安全文明生产。

3、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按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或解聘;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视其后果和责任大小按有关规定予以经济赔偿。

八、协议的终止、变更和解除:本协议期限届满时即终止,不结算任何费用;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协议有关内容并办理协议变更手续;甲方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生产经营状况解除本协议。

九、补充条款: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有关法规法令,并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纪律,遵守良好道德准则。

2、甲方依照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之有关法规制定规章制度、纪律及员工守则,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乙方若被发现不遵照甲方规章制度和员工守则,甲方将视乙方违反之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包括经济处罚，口头或书面警告，记过、调职、降职或解雇。

3、甲方因工作和生产需要可依法安排乙方工作，乙方如无特别原因应服从安排。

4、甲方作为代缴税义务人，将在乙方工资内扣除乙方依法应交个人所得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的其他各项税款，代为上交国家。

5、合同期内，由于乙方不愿意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在乙方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将各项社会保险企业公摊部分以工资的形式直接发放给乙方，由乙方自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乙方提出由甲方补交各项社会保险，乙方须把各项社会保险个人应缴纳部分及企业公摊部分补交给甲方，由甲方代乙方办理各项社会保险补交手续，且由之造成的社会保险滞纳金由乙方全额承担。

十、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凡属国家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凡属国家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修订、补充。

十一、本协议双方签字即生效。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